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環境部主管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預算案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編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目 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總說明·····	1~5
二、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7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8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9
三、明細表	
(一) 利息收入明細表·····	11
(二)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12~19
(三) 支出明細表·····	20~26
四、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27
五、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9

總 說 明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依據

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將業者依核定費率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後於總統 90 年 10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9000206500 號令修正公布）規定設立本基金。

二、設立目的

為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並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特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依基金屬性及其定位，將所收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依支用目的（經稽核認證之實際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或補助、獎勵、宣導等）之不同性質，分別撥入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

三、組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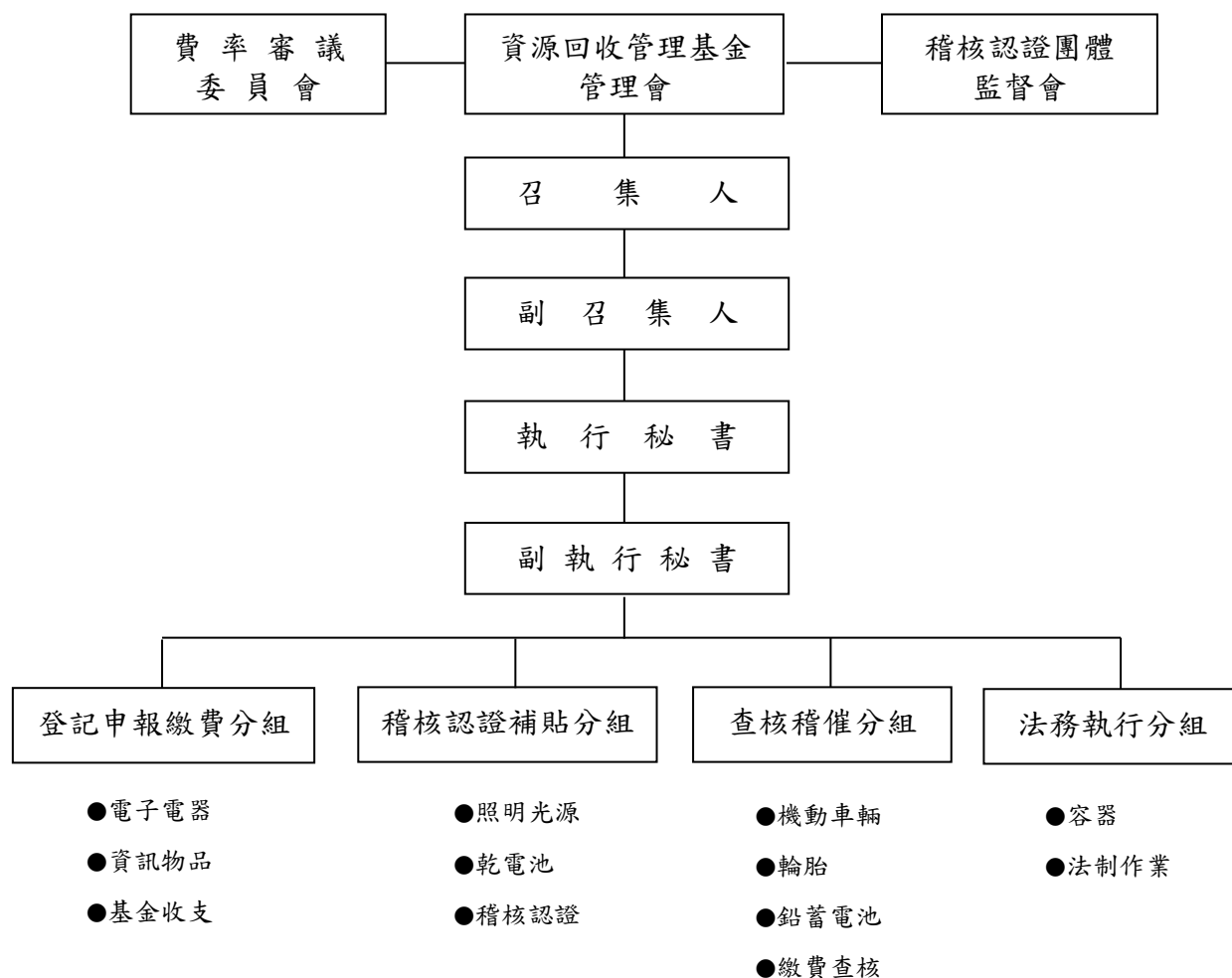
-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環境部。
- （二）本基金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7 人至 23 人，任期最長 2 年，由本部出任當然委員 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之；其餘 2 人，1 人為副召集人，均由本部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聘兼之，其中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 （三）為研商及推動各項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工作之執行，得設若干技術諮詢小組，由業者代表、學者、專家組成。
- （四）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另置副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所任事務。
- （五）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 1.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2.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3. 本基金年度預、決算之審議。
 - 4. 其他有關事項。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組織系統圖



貳、業務（工作）計畫概要

一、基金收入

（一）依環境部 113 年 1 月 10 日環部循字第 1126119448 號令修正發布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其來源如下：

- 1.業者依規定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
- 2.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3.其他有關收入。

（二）本年度編列收入：

- 1.回收清除處理收入：責任業者依規定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本年度預計收入新臺幣（以下同）77 億 98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80 億 7,065 萬元，減少 3 億 6,076 萬 3 千元，主要係因疫情、戰爭等國際因素影響，遞延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車輛訂單於 112、113 年陸續完成交車，預估 114 年後車輛營業量將回復正常，另節能家電補助購機政策與資訊物品因疫情影響之汰換高峰已過，及國際限汞節能趨勢影響傳統照明營業量等因素，致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減少所致。

- 2.利息收入：為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1 億 6,84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1 億 3,152 萬 8 千元，增加 3,694 萬 4 千元，主要係因存款金額增加及利率調高，致孳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支出

依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其相關費用，並依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一）114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 1.廢一般物品及容器：依稽核認證之廢一般物品及容器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一般物品及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 2.廢機動車輛：依稽核認證之廢機動車輛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機動車輛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 3.廢輪胎：依稽核認證之廢輪胎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輪胎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 4.廢鉛蓄電池：依稽核認證之廢鉛蓄電池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鉛蓄電池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 5.農藥廢容器：依稽核認證之農藥廢容器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農藥廢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 6.廢電子電器物品：依稽核認證之廢電子電器物品及廢照明光源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電子電器物品及廢照明光源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 7.廢資訊物品：依稽核認證之廢資訊物品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資訊物品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二) 114 年度主要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及預期成果，詳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算編列	預 期 成 果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2,745,161	依稽核認證之廢一般物品及容器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一般物品及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114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廢容器 62 萬 2,059 公噸及廢乾電池 4,853 公噸。
廢機動車輛	1,097,300	依稽核認證之廢機動車輛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機動車輛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機動車輛 114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 55 萬輛。
廢輪胎	432,000	依稽核認證之廢輪胎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輪胎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輪胎 114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 13 萬 8,000 公噸。
廢鉛蓄電池	88,440	依稽核認證之廢鉛蓄電池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鉛蓄電池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鉛蓄電池 114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 6 萬 7,000 公噸。
農藥廢容器	39,200	依稽核認證之農藥廢容器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農藥廢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農藥廢容器 114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約 1,400 公噸。
廢電子電器物品	1,854,086	依稽核認證之廢電子電器物品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電子電器物品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電子電器物品 114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廢家電 18 萬 2,000 公噸及廢照明光源 2,615 公噸。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算編列	預 期 成 果
廢資訊物品	368,302	依稽核認證之廢資訊物品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資訊物品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資訊物品 114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 1 萬 4,000 公噸。
合 計	6,624,489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一) 本年度收入 78 億 7,835 萬 9 千元。

1.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77 億 988 萬 7 千元。

2. 利息收入 1 億 6,847 萬 2 千元。

(二) 本年度支出係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計 66 億 2,448 萬 9 千元，包括：

1.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27 億 4,516 萬 1 千元。

2. 廢機動車輛 10 億 9,730 萬元。

3. 廢輪胎 4 億 3,200 萬元。

4. 廢鉛蓄電池 8,844 萬元。

5. 農藥廢容器 3,920 萬元。

6. 廢電子電器物品 18 億 5,408 萬 6 千元。

7. 廢資訊物品 3 億 6,830 萬 2 千元。

(三)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12 億 5,387 萬元。

二、餘絀撥補概況

(一) 本期賸餘 12 億 5,387 萬元。

(二) 前期未分配賸餘 218 億 1,673 萬 3 千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 億 3,052 萬 4 千元。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2 億 3,052 萬 4 千元。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8,316,841	100.00	總收入	7,878,359	100.00	8,202,178	100.00	-323,819	-3.95	
7,870,003	94.63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7,709,887	97.86	8,070,650	98.40	-360,763	-4.47	
3,432,720	41.27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3,270,832	41.52	3,152,332	38.43	118,500	3.76	
1,500,047	18.04	廢機動車輛	1,473,122	18.70	1,588,356	19.37	-115,234	-7.25	
432,148	5.20	廢輪胎	432,000	5.48	443,200	5.40	-11,200	-2.53	
119,721	1.44	廢鉛蓄電池	116,280	1.48	110,160	1.34	6,120	5.56	
35,883	0.43	農藥廢容器	40,800	0.52	48,000	0.59	-7,200	-15.00	
1,948,311	23.43	廢電子電器物品	2,006,623	25.47	2,260,267	27.56	-253,644	-11.22	
401,173	4.82	廢資訊物品	370,230	4.70	468,335	5.71	-98,105	-20.95	
155,938	1.87	利息收入	168,472	2.14	131,528	1.60	36,944	28.09	
290,900	3.50	雜項收入	-	-	-	-	-	-	
6,531,399	78.53	總支出	6,624,489	84.08	6,433,389	78.44	191,100	2.97	
6,528,083	78.49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6,624,489	84.08	6,433,389	78.44	191,100	2.97	
2,499,322	30.05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2,745,161	34.84	2,657,095	32.39	88,066	3.31	
1,149,752	13.82	廢機動車輛	1,097,300	13.93	1,021,500	12.45	75,800	7.42	
456,708	5.49	廢輪胎	432,000	5.48	443,200	5.40	-11,200	-2.53	
77,239	0.93	廢鉛蓄電池	88,440	1.12	83,160	1.01	5,280	6.35	
37,987	0.46	農藥廢容器	39,200	0.50	40,000	0.49	-800	-2.00	
1,783,670	21.45	廢電子電器物品	1,854,086	23.53	1,726,631	21.05	127,455	7.38	
523,405	6.29	廢資訊物品	368,302	4.67	461,803	5.63	-93,501	-20.25	
3,315	0.04	其他支出	-	-	-	-	-	-	
1,785,443	21.47	本期賸餘（短絀）	1,253,870	15.92	1,768,789	21.56	-514,919	-29.1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21,611,255	100.00	賸餘之部	23,070,603	100.00	
1,768,789	8.18	本期賸餘	1,253,870	5.43	
19,842,466	91.82	前期未分配賸餘	21,816,733	94.57	
-	-	分配之部	-	-	
21,611,255	100.00	未分配賸餘	23,070,603	100.0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253,870	
利息股利之調整	-168,47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085,398	
調整項目	-23,34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062,052	
收取利息	168,472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0,52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230,5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1,474,1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2,704,688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 均 餘 額)	利 率 (%)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活期存款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1,283,119	0.705	12月	9,046	
廢機動車輛	686,548	0.705	12月	4,840	
廢輪胎	66,833	0.705	12月	471	
廢鉛蓄電池	146,925	0.705	12月	1,036	
農藥廢容器	32,447	0.705	12月	229	
廢電子電器物品	633,190	0.705	12月	4,464	
廢資訊物品	88,106	0.705	12月	621	
定期存款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6,325,500	0.875	12月	55,348	
廢機動車輛	8,198,800	0.875	12月	71,740	
廢輪胎	327,000	0.875	12月	2,861	
廢鉛蓄電池	226,500	0.875	12月	1,982	
農藥廢容器	73,900	0.875	12月	647	
廢電子電器物品	700,000	0.875	12月	6,125	
廢資訊物品	1,035,700	0.875	12月	9,062	
合 計	19,824,568			168,472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7,709,887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規定公告指定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登記外，製造業者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者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15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依支用目的之不同性質撥入本基金，本年度之收入係回收清除處理收入7,709,887千元，分述如下：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3,270,832千元 1. 依各項回收費率： (1)鐵容器：1.64元/公斤。 (2)鋁容器：1元/公斤。 (3)玻璃容器：2元/公斤。 (4)鋁箔包：6.42元/公斤。 (5)氣密或液密包裝紙容器(不含免洗餐具)：3.32元/公斤。 (6)其他紙容器(包括紙製平板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包括植物纖維非平板類免洗餐具)：5.4元/公斤。 (7)塑膠容器(PET-A類)：8.5元/公斤。 (8)塑膠容器(PET-B類)：9.35元/公斤。 。 (9)塑膠容器(PVC)：87元/公斤。 (10)塑膠容器(PP/PE)：7元/公斤。 (11)塑膠容器(其他塑膠)：8.4元/公斤。 。 (12)塑膠容器(未發泡PS)：11.64元/公斤。 (13)塑膠容器(發泡PS)：69.83元/公斤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3,270,832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廢機動車輛	1,473,122	。 (14)生質塑膠：5.96元/公斤。 (15)特殊環境用藥容器製造或輸入成品： <1>粒劑類：0.91元/公斤成品。 <2>其他類：1.71元/公斤成品。 (16)乾電池： <1>錳鋅、氫氧、筒型鹼錳、筒型鋅空氣：23.2元/公斤。 <2>一次鋰：207元/公斤。 <3>二次鋰：39元/公斤。 <4>鈕扣型鋰：214元/公斤。 <5>鈕扣型鹼錳、氧化銀、氧化汞、鈕扣型鋅空氣：825元/公斤。 <6>鎳氫：13.6元/公斤。 <7>鎳鎘：70元/公斤。 2. 以上容器部分3,415,000千元，乾電池部分811,790千元，合計共4,226,790千元。其中氣密或液密包裝紙容器(不含免洗餐具)、鋁箔包、其他紙容器(包括紙製平板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包括植物纖維非平板類免洗餐具)共639,000千元，按90%核算，塑膠容器(PET、PP、PE)共1,745,000千元，按70%核算，其他1,842,790千元按80%核算，共編列3,270,832千元。 廢機動車輛1,473,122千元 1. 汽車部分：1,493,860千元。 (1)一般費率：3,800元/輛×(452,000輛×55%)=944,680千元。 (2)綠色差別費率：2,700元/輛×(45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廢輪胎	432,000	2,000輛×45%) = 549,180千元。 2. 機車部分：610,600千元。 (1)一般費率：800元/輛×(860,000輛×40%) = 275,200千元。 (2)綠色差別費率：650元/輛×(860,000輛×60%) = 335,400千元。 3. 以上合計共2,104,460千元，按70%核算編列1,473,122千元。 廢輪胎432,000千元 1. 依各種輪胎費率：腳踏車胎：1.5元/條，機車胎及10吋以下輪胎：4.5元/條，內徑12吋～14吋：21元/條，內徑15吋～19吋：40元/條，內徑20吋～23吋：120元/條，內徑24吋農機用輪胎：270元/條，內徑24吋以上輪胎及特種胎(不含內徑24吋農機用輪胎)：825元/條。 2. 以上預估每月約45,000千元，收入共540,000千元，按80%核算編列432,000千元。
廢鉛蓄電池	116,280	廢鉛蓄電池116,280千元 鉛蓄電池營業量與進口量約95,000,000公斤，每公斤費率1.53元，收入約145,350千元，按80%核算編列116,280千元。
農藥廢容器	40,800	農藥廢容器40,800千元 1. 進口原體(料)：0.44元/進口金額1美元×84,657,591美元=37,249千元。 2. 進口成品： (1)粒劑類：0.91元/公斤成品×1,670,869公斤=1,520千元。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廢電子電器物品	2,006,623	(2)大生類：1.07元/公斤成品×922,663公斤=987千元。 (3)其他類：1.71元/公斤成品×6,575,390公斤=11,244千元。 3. 以上合計共51,000千元，按80%核算編列40,800千元。 廢電子電器物品2,006,623千元 1. 電冰箱(大)： (1)一般費率：666元/台×300,000台=199,800千元。 (2)綠色費率：633元/台×220,000台=139,260千元。 2. 電冰箱(小)： (1)一般費率：444元/台×239,000台=106,116千元。 (2)綠色費率：422元/台×80,000台=33,760千元。 3. 洗衣機： (1)一般費率：357元/台×525,000台=187,425千元。 (2)綠色費率：340元/台×179,000台=60,860千元。 4. 冷暖氣機： (1)一般費率：429元/台×1,521,000台=652,509千元。 (2)綠色費率：408元/台×832,000台=339,456千元。 5. 非液晶電視機(大)： (1)一般費率：397元/台×8,000台=3,176千元。 (2)綠色費率：378元/台×1,000台=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378千元。 6. 非液晶電視機(小)： (1)一般費率：277元／台×1,000台＝277千元。 (2)綠色費率：264元／台×1,000台＝264千元。 7. 液晶電視機(大)： (1)一般費率：373元／台×1,265,000台＝471,845千元。 (2)綠色費率：355元／台×1,000台＝355千元。 8. 液晶電視機(小)： (1)一般費率：127元／台×2,000台＝254千元。 (2)綠色費率：121元／台×1,000台＝121千元。 9. 電風扇(大)： (1)一般費率：34元／台×1,917,000台＝65,178千元。 (2)綠色費率：32元／台×230,000台＝7,360千元。 10. 電風扇(小)： (1)一般費率：19元／台×1,484,000台＝28,196千元。 (2)綠色費率：18元／台×15,000台＝270千元。 11. 照明光源： (1)直管日光燈：164元／公斤×174,000公斤＝28,536千元。 (2)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燈帽直徑2.6公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廢資訊物品	370,230	分以上白熾燈泡、高強度照明燈管及其他含汞燈：111.1元/公斤×8,200公斤=911千元。 (3)冷陰極燈：26.9元/公斤×175公斤=5千元。 (4)感應式螢光燈：25.7元/公斤×11,000公斤=283千元。 (5)發光二極體(LED)：37元/公斤×3,300,000公斤=122,100千元。 12. 以上電子電器部分2,296,860千元，照明光源部分151,835千元，合計共2,448,695千元，其中電視機476,670千元按90%核算，其他1,972,025千元按80%核算，共編列2,006,623千元。 廢資訊物品370,230千元 1. 可攜式電腦(筆記型電腦)： (1)一般費率：39元/台×923,000台=35,997千元。 (2)綠色費率：37元/台×88,000台=3,256千元。 2. 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 (1)一般費率：25.3元/台×1,959,000台=49,563千元。 (2)綠色費率：24元/台×8,000台=192千元。 3. 主機： (1)一般費率：111元/台×1,045,000台=115,995千元。 (2)綠色費率：105.6元/台×26,000台=2,746千元。 4. 非液晶顯示器：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1)一般費率：127元／台×1,000台＝127千元。 (2)綠色費率：121元／台×1,000台＝121千元。 5. 液晶顯示器： (1)一般費率：127元／台×895,000台＝113,665千元。 (2)綠色費率：121元／台×379,000台＝45,859千元。 6. 鍵盤： (1)一般費率：14元／台×1,637,000台＝22,918千元。 (2)綠色費率：13元／台×1,000台＝13千元。 7. 印表機： (1)一般費率： <1>噴墨：175元／台×155,000台＝27,125千元。 <2>點陣：188元／台×18,000台＝3,384千元。 <3>雷射：193元／台×73,000台＝14,089千元。 (2)綠色費率： <1>噴墨：167元／台×61,000台＝10,187千元。 <2>點陣：179元／台×11,000台＝1,969千元。 <3>雷射：184元／台×41,000台＝7,544千元。 8. 以上合計共454,750千元，其中印表機64,298千元按90%核算，其他390,45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2千元按80%核算，共編列370,230千元。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原則每預算編製年度核定1次，但基金管理會得視實際回收處理成效、基金餘絀情形調整物品及容器之費率，或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新增公告應回收物品及容器之費率，於年度執行中研擬費率方案提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合 計	7,709,887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6,528,083 2,499,322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6,624,489 2,745,161	6,433,389 2,657,095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2,745,161千元 1. 廢容器部分預估回收處理量約622,059公噸(補貼費如下)，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2,488,000千元。 (1)廢鐵容器：1.41元/公斤。 (2)廢鋁容器：1元/公斤。 (3)廢玻璃容器(白色即無色)：2.4元/公斤。 (4)廢玻璃容器(褐色)：2.5元/公斤。 (5)廢玻璃容器(綠色)：2.7元/公斤。 (6)廢玻璃容器(雜色)：2.3元/公斤。 (7)廢玻璃容器-玻璃砂再利用精進補貼： <1>設置貯存及輸送設施(褐色)：2.85元/公斤。 <2>設置貯存及輸送設施(綠色)：3.05元/公斤。 <3>設置貯存及輸送設施(雜色)：2.65元/公斤。 <4>設置貯存、輸送及研磨設施(褐色)：4.25元/公斤。 <5>設置貯存、輸送及研磨設施(綠色)：4.45元/公斤。 <6>設置貯存、輸送及研磨設施(雜色)：4.05元/公斤。 (8)廢鋁箔包：5.91元/公斤。 (9)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不含免洗餐具)：5.91元/公斤。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0)其他紙容器(含紙製平板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含非平板類免洗餐具)：5.69元/公斤。 (11)廢PET容器(第一類)：4.5元/公斤。 (12)廢PET容器(第二類)：6.57元/公斤。 (13)廢PVC容器：14元/公斤。 (14)廢PP或PE容器、平板包材：4.5元/公斤。 (15)廢未發泡PS容器、平板包材：7.63元/公斤。 (16)廢發泡PS容器：31.61元/公斤。 (17)其他廢塑膠容器、平板包材：4.5元/公斤。 (18)廢生質塑膠容器、平板包材：15.17元/公斤。 (19)廢平板包材(PET或PVC)：9.5元/公斤。 2. 廢乾電池部分預估回收處理量約4,853公噸(補貼費如下)，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257,161千元。 (1)錳鋅、筒型鹼錳、氫氧、筒型鋅空氣：34.5元/公斤。 (2)一次鋰：139元/公斤。 (3)二次鋰： <1>鋰三元：94.5元/公斤。 <2>鋰鐵：114.5元/公斤。 <3>其他二次鋰：55元/公斤。 (4)鈕扣型鋰、鈕扣型鹼錳、氧化銀、氧化汞、鈕扣型鋅空氣：212元/公斤。 (5)鎳氫：49.6元/公斤。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149,752	廢機動車輛	1,097,300	1,021,500	(6)鎳鎘：84.6元/公斤。 3. 以上合計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共2,745,161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1,097,300千元 1. 補貼回收處理費用共計支出726,300千元。 (1)預估回收廢汽車150,000輛，每輛補貼回收費用770元。 (2)預估回收廢機車400,000輛，每輛補貼回收費用185元。 (3)預估處理認證量(碎鐵)122,000公噸，平均每公噸補貼處理費用4,400元。 2. 民眾廢車獎勵金共計支出335,000千元。 (1)汽車部分200,000千元(1,000元/輛×200,000輛)。 (2)機車部分135,000千元(300元/輛×450,000輛)。 3. 處理業興建熱能利用廠補貼費用預估支出36,000千元，預估處理認證量(碎鐵)30,000公噸，平均每公噸補貼費用1,200元。 4. 以上合計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共1,097,300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456,708	廢輪胎	432,000	443,200	廢輪胎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432,000千元 1. 預估回收處理量約138,000公噸(補貼費如下) (1)整顆廢輪胎或非原型廢輪胎做熱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77,239		廢鉛蓄電池	88,440	83,160	裂解：3.2元/公斤。 (2)膠片與鋼絲出貨量：3.5元/公斤。 (3)膠粉出貨量：3.6元/公斤。 (4)內徑24英吋以上之廢農機用尼龍胎：500元/條。 (5)內徑24英吋以上廢輪胎及廢尼龍特種胎（不含農機用尼龍胎）：1,800元/條。 (6)內徑20英吋以上未達24英吋且輪胎寬度13英吋或330公釐以上特種胎：1,800元/條。 2. 依據上項標準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432,000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廢鉛蓄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88,440千元 1. 預估回收處理量約67,000公噸（補貼費如下） (1)一般鉛蓄電池：1.2元/公斤。 (2)特用鉛蓄電池：2.4元/公斤。
37,987		農藥廢容器	39,200	40,000	2. 依據上項標準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88,440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農藥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39,200千元 1. 預估回收處理量約1,400公噸（補貼費如下） (1)塑膠類：28元/公斤。 (2)玻璃類：15元/公斤。 (3)金屬類：21元/公斤。 2. 依據上項標準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39,200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783,670	廢電子電器物品	1,854,086	1,726,631	素調整之。 廢電子電器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1,854,086千元 1. 廢電子電器物品部分預估回收處理 量約182,000公噸(4,248,513台補貼 費如下)，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1,732,629千元。 (1)廢冷暖氣機：500元/台。 (2)廢電冰箱：635.5元/台。 (3)廢洗衣機：346.5元/台。 (4)廢電視機：284元/台。 (5)廢電視機(液晶；大)：260元/台 。 (6)廢電視機(液晶；小)：199元/台 。 (7)廢電風扇：33元/台。 (8)缺件廢電子電器： <1>缺件廢影像管電視機：3.6元/公 斤。 <2>缺件廢液晶電視機：5.8元/公斤 。 <3>缺件廢電冰箱：4.4元/公斤。 <4>缺件廢冷暖氣機：3.2元/公斤。 <5>缺件廢洗衣機：3.4元/公斤。 2. 廢照明光源部分預估回收處理量約 2,615公噸，依下列分級補貼費率， 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121,457千 元。 (1)廢直管日光燈：0~47.8元/公斤。 (2)非直管日光燈之廢照明光源：0~ 76.9元/公斤。 (3)發光二極體：0~33.5元/公斤。 (4)破損廢照明光源：15元/公斤。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523,405		廢資訊物品	368,302	461,803	3. 以上合計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共1,854,086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368,302千元 1. 預估回收處理量約14,000公噸(2,475,210台補貼費如下) (1)廢可攜式電腦(筆記型電腦)：250元/台。 (2)廢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146元/台。 (3)廢主機：採差別補貼方式 <1>含機殼、主機板、硬式磁碟機、電源器：157元/台。 <2>含機殼、主機板、硬式磁碟機：132元/台。 <3>含機殼、主機板、電源器：112元/台。 <4>含機殼、主機板：87元/台。 (4)廢顯示器：207元/台。 (5)廢顯示器(液晶)：199元/台。 (6)廢鍵盤：14元/台。 (7)廢印表機：118元/台。 (8)缺件廢資訊物品： <1>缺件廢影像管顯示器：5.9元/公斤。 <2>缺件廢液晶顯示器：12元/公斤。 <3>缺件廢鍵盤：8.8元/公斤。 2. 依據上項標準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368,302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3,315		其他支出	-	-	
2,931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43	廢機動車輛	-	-	
	14	廢輪胎	-	-	
	2	廢鉛蓄電池	-	-	
	227	廢電子電器物品	-	-	
6,531,399		總 計	6,624,489	6,433,389	

参 考 表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前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上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0,051,334	資產	23,073,509	21,819,565	1,253,944
19,764,646	流動資產	22,844,152	21,596,590	1,247,562
19,657,247	現金	22,704,688	21,474,164	1,230,524
107,399	應收款項	139,464	122,426	17,038
286,687	其他資產	229,357	222,975	6,382
286,687	什項資產	229,357	222,975	6,382
20,051,334	資產合計	23,073,509	21,819,565	1,253,944
3,390	負債	2,906	2,832	74
3,390	流動負債	2,906	2,832	74
3,390	應付款項	2,906	2,832	74
3,390	負債合計	2,906	2,832	74
20,047,944	淨值	23,070,603	21,816,733	1,253,870
20,047,944	累積餘絀	23,070,603	21,816,733	1,253,870
20,047,944	淨值合計	23,070,603	21,816,733	1,253,870
20,051,334	負債及淨值合計	23,073,509	21,819,565	1,253,944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u>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u>	